

摩根解经丛卷

坎伯·摩根 著
巩咏梅 于国宽 译

罗马书



上海三联书店

摩根解经丛卷

坎伯·摩根 著
巩咏梅 于国宽 译

罗马书



上海三联书店

Copyright © 2013 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. Ltd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© 2014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. Ltd
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Shanghai Heavenly
Stairways Bookstore Co. Ltd., Shanghai, P. R. C.

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上海三联书店所有。
未经许可,请勿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罗马书/(英)摩根(Campbell Morgan)著;巩咏梅,于国宽译.
—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,2014.3
(摩根解经丛卷)

ISBN 978-7-5426-4514-2

I. ①罗 II. ①摩·坎·于 ③于 III. 圣经—注释 IV. ①B97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06572号



著 者 / 坎伯·摩根
译 者 / 巩咏梅 于国宽
责任编辑 / 邱 红
装帧设计 / 孙豫芬
监 制 / 李 敏
责任校对 / 张大伟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(201199)中国上海市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

网 址 / www.sjpc1932.com

邮购电话 / 021-24175971

印 刷 /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4年3月第1版

印 次 /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
字 数 / 80千字

印 张 / 3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26-4514-2/B·324

定 价 / 18.00元

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-66510725

Copyright © 2013 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. Ltd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© 2014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. Ltd
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
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. Ltd., Shanghai, P.R.C.

目 录

一、序言(第一章一至十五节) 1

第一部 基督, 神的救恩

二、福音即是救恩(第一章十六至十七节) 7

三、有罪, 所以需要福音(第一章十八节至三章二十节) 9

第二部 救恩, 福音的内容

四、称义(第三章二十一节至五章二十一节) 19

五、成圣(第六章一节至八章十七节) 29

六、荣耀(第八章十八节至三十九节) 44

第三部 讨论异议问题

七、拣选(第九章一节至三十三节) 53

八、弃绝(第十章一节至二十一节) 59

九、以色列人的得救(第十一章一节至三十六节) 64

第四部 生命的改变——因救恩而生

十、最后的劝勉(第十二章一至二节) 71

十一、圣洁简朴的个人生活(第十二章三节至二十一节) 73

十二、顺服权柄和爱邻舍(第十三章一至十四节) 78

十三、信徒之间相互理解(第十四章一节至十五章十三节) 81

十四、结束语(第十五章十四节至十六章二十七节) 88

《罗马书》的序言部分主要说明的是写信人自身的信息。但从头至尾,荣耀神的主题一直占据着写信人的头脑,这一点可以清楚地从字里行间看出来。

序言部分中,保罗进行自我介绍时所用的语言直白、简洁,突出了他和福音之间的关系。每次提到收信人,他都饱含温情,这是因为整封书信主要所谈及的,都是关涉他们的灵性福祉。同时,他也开宗明义地宣告他所知道的两件事情:第一,他是站在耶稣基督所赐神的丰盛恩典与世俗世界的当务之需之间;第二,他和所有圣徒都是神的恩典与俗世之需之间,能够担当起责任的交通管道。

他的序言分三大部分:第一部分是问安;第二部分表达他对收信人的个人关怀——即使他从未见过他们;第三部分说明写这封书信的理由。

1. 问安(一 1~7)

神所默示的所有经文中,人类作者的个性都表现得极其鲜明。保罗的书信更是如此。从开篇第一段文字就可以看出他深邃的思想和活跃的大脑。实际上这一大段文字的原文是由一个句子构成。起头的“保罗”二字,与后面在意思上与其紧密相关的“写信给你们在罗马……的众人”(一 1~7)间隔很远;其间的灵性意义更是远远大于那些文字的字面意思。

问安部分包括写信人的自我介绍、一段关于福音的插入语以及收信人的情况和对收信人的问候。

a. 写信人(一 1~6)

保罗进行自我介绍时,将自己形容为“耶稣基督的仆人”(一 1a);

他描述自己的职分是“奉召为使徒”、“特派传神的福音”(一 1b),藉此郑重说明自己的权威性。

插入语——关于福音(一 2~4):神的福音,就是对“主是谁以及祂的工作是什么”这些问题进行回答——福音就是关乎这些内容的宣告。在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,使徒指出耶稣基督与预言、与历史之间的联系。《圣经》通过预言应许给我们的福音,是关于神的儿子的。关于祂的位格,存在着双重的历史事实:首先,祂有确实的人性——“按肉体说,是从大卫后裔生的”(一 3b);其次,祂有神性——“按圣善的灵说,因从死里复活,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”(一 4)。使徒最终将这“人”称为“我主耶稣基督”(一 3a);并断言说,关于祂是永生、永活的证据存在于这样的事实:使徒们个人通过祂受了恩惠,也从祂领受了做使徒的职分——恩惠是救恩的媒介,而拥有使徒的职分则是获得了事奉世人的权柄。

b. 收信人(一 7)

他写信给在罗马的“神所爱”的人,那些“奉召作圣徒的众人”(一 7a)。如果将第一节和第七节连在一起(实际上它们之间存在着真正的连接关系),我们就会发现这封信的关键点——这是一封“奉召为使徒的”写给“奉召作圣徒的”的信。这一事实揭示了整封信的解释原则。这不是一本写给未得拯救之人的小册子,而是为得救之人所写的专著。使徒保罗通过他的论述清楚地表明,获得救恩并不取决于对有关救恩的各项教条理解有多少,乃是在于对耶稣基督的信靠有多深。当然,那些拥有信仰生活的人,理解这些教义是很必要的;只有这样,他们向人所做的见证才会清楚、完备。保罗精心、详尽地撰写这封书信,其目的就是为了给圣徒们提供指导方针。

2. 个人关怀(一 8~13)

使徒保罗对于收信人的关心溢于言表。每当提到他们,语气中总是充满个人关怀。该段落中关键的几句话,表达了保罗对众人的三重意思:那就是感谢、祷告和期望。

罗马教会的基督化生活是得胜的,这一事实的依据就是使徒保

罗所讲到的,其“信德传遍了天下”(一 8b)。不仅如此,从这句话中,我们还发现,保罗的心态是积极的和有建设性的。保罗是罗马公民,他非常了解罗马人对世界的影响力;也因此十分清楚,在罗马所产生的见证,毫无疑问会在最广阔的地域内发生影响。

他听到很多有关罗马信徒的消息,这些都让他内心充满感恩之情。他热切盼望他们能够完成自己的使命。尽管保罗与这些信徒未曾谋面,但他一直通过祷告在服事他们。他的祷告至少在一件事上很特别,也很明确,那就是他希望访问罗马帝国的皇城。这种愿望的产生,既不是为了娱乐消遣,也不是出于学生般的好奇心。保罗知道,罗马在当时是世界的中心,自然也是能将福音传播到最远地方的战略中心。他期望来到罗马的信徒中间,目的是能够坚固他们的信心,共同事奉主。他很乐意“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”(一 11b),也愿意透过自己的事奉,从他们“中间得些果子”和“安慰”(一 12、13)。

3. 写信的理由(一 14~15)

在说明写信的理由时,使徒写下那些至今让人难以忘怀而又极富启迪性的话语:“无论是希腊人、化外人、聪明人、愚拙人,我都欠他们的债”(一 14)。他提到自己来罗马的双重目的,就是“分给”与“得”(一 11、13)。“欠债”的含义在此就解释得很清楚了。福音成就了他本人,也成就了他的收信人。保罗认为福音就是他手中掌握的“定金”(译者注:福音的“定金”,英文原文为“deposit”,意为“保罗接受福音并因此产生对他人传播福音的债务”),用以回馈那些处在同样需求状态的人们。赐与他的恩惠同样也要赐给希腊人、化外人、聪明人和愚拙人。他将这所有人都看成是自己的债权人。因为福音作为一种“定金”放在他身上,不仅仅是给他一个人,也是为了全体众人。所以只要人们还没有收到他所拥有的福音——他就欠他们的债。

保罗同时也很清楚这样一个事实,那就是他有能力偿还这债务。这债务激励他去服侍他人;并且福音是大能的,明白这一点本身就是拥有了服侍所需要的装备。“情愿尽我的力量”(一 15a),这句话说明限制的存在,但同时明显包含“绝无保留”的意思。

第一部

基督，神的救恩

第一章十六节至三章二十节

前面经文中，使徒明确表示对其所负债务的深刻认知，且自己对此有所预备；然后，他点明了本卷书信的主旨，那就是确立基督即是神的救恩的观点。如此，在开篇的介绍之后，他立即进入本卷书信的重大推理和论证阶段。其内容共分两大部分：首先，阐述福音即是救恩的观点；其次，说明救恩所带来的改变。

在论述的第一部分,使徒所用的方法直截了当。如同任何伟大的论述文章一样,这篇论证按照常规顺序,首先是立论,提出主张;然后耐心地逐一解决收信人心中难免会产生的诸多疑问。故此,其内容可分为以下四个部分:基本主张;讨论人的罪性,从而揭示福音的必要性;阐明福音的主旨就是救恩;最后,讨论异议观点。

基本主张(一 16~17)

这第一部分开宗明义,简洁地概括了此信将要涉及整个论点,并且更进一步表明了因为拥有福音而让使徒成为欠债人的事实。

a. 个人的主张(一 16a)

“我不以福音为耻”的个人宣言,将后面的重要论述与引言部分衔接起来,的确起到了囊括三重含义的作用,揭示了保罗之所以热心传道的秘密所在。“我不以福音为耻”(一 16a),一锤定音;其包含的三重意思则是:“我是欠债的”、“我预备好了”、“我不以为耻”(一 14、15、16)。

b. 关于福音的主张(一 16b~17)

关于这个他宣称“不以为耻”的福音,接下来他从根本原因入手对其进行肯定。

首先是其功效。这是大能的福音,其所能成就的,不仅限于陈述理想,或者阐明道德伦理。人们可能会很容易就接受那些理想和道德伦理,但他们只能停留在原地,并不能带来生命的改变。而福音所给与世人的,是使人产生行动的神秘能力。不仅如此,那是“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”(一 16b)。这句话一方面承认人类堕落这一事

实,另一方面又宣告了他们获得救赎的可能性。

经历福音的大能需要一个前提条件,“一切相信的”这几个字告诉了我们这个条件是什么。至此,保罗阐明福音所赐的恩惠,并指出这恩惠在条件得到满足的时候,便会与需求接轨。

接下来,他讲解福音所赐恩惠的本质。福音并不是赞成人们沉溺于罪中,也不是为犯罪的人寻找借口。而是启示说要将一个新的公义交付给不义的人类来享用。福音所显明的神的义,并不是要宣告说“神是公义的”。因为这一事实人们通过律法已经了解。那个更为精彩的宣告乃是“神已经把不义之人看作为义”!这里,获得“救恩”的条件再次被提及:“本于信,以致于信”(一 17b)——“本于信”,救恩通过相信而得;“以致于信”,即福音的大能作用于人的生命中,使世人得以真正拥有有信仰的生命。

三 有罪，所以需要福音（一 18～三 20）

使徒通过全方位挖掘人类败坏这一主题，指出救恩的必要性。在罗马的那些圣徒，其中有很多是外邦人，而另一些则无疑是希伯来人。关于人类的罪性，他首先指出外邦人是有罪的；然后指出犹太人是**有罪的**；所以，最后，整个世界都是有罪的。

1. 定外邦人的罪（一 18～32）

在“外邦人的罪”这部分内容里，有对根本原则的陈述，有关于外邦人认识的说明，也有对“外邦人的罪”所进行的推论，还有对外邦人进行审判的具体描述。

a. 根本原则（一 18～19）

关于根本原则，使徒首先宣告：“神的忿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”（一 18a）。我们一定要重视这里的用词顺序，因为它说明所有的罪及其所带来的败坏的因果关系。“不虔”，就是让个人的生活远离神，就是忽视和违抗神的王权和旨意。由“不虔”，不可避免地就会产生“不义”。而“不义”，指的是不能活出神圣洁旨意的人生，因为“义”的唯一标准，就是神的旨意。

这种由“因”到“果”的发展过程，被描述为“行不义阻挡真理”（一 18b）。意思是指，即使对真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，但仍然不可避免地会拒绝顺服真理的教导。

b. 外邦人的认识（一 20）

分析到这里，使徒保罗马上开始进入对外邦人的认知水平的剖析。透过所造之物，上帝的永能和神性已明明可知。在受造物面前，任何理性思维都只能得出一个结论：那就是，这样的创造显明了神的

“永能和神性”(一 20a)。或者,我们可以借用当代的语言来表述,即创造显出神的能力和智慧。这就是外邦人对真理的了解程度。

c. 外邦人的罪(一 21~23)

外邦人的罪在于,他们不是按照理性思维的路线,因着神那不可见的大能透过可见的事物显明出来,而把神当作神去荣耀祂;相反,他们把可见的东西尊为神来事奉。这使他们完全降服于受造之物,摒弃造物主。他们沉溺于肉体,陷入堕落。这样的行径却被公然看作是智慧的。使徒保罗大声宣告,他们这样做是愚蠢至极。因为他们不敬拜那不能朽坏的,反而用各种方法去寻求那必朽坏的。

d. 对外邦人的审判(一 24~32)

从上面对外邦人所下的结论,就可以得出对他们的审判了。下面,保罗用更长的篇幅,详细描述审判的内容。关于审判的原则,我们可以从使徒三次使用“神任凭他们”(一 24、26、28)中清楚看到。检视这三段文字的描写,我们会看到整个人类的堕落景况。

“神任凭他们”(一 24~31):神任凭他们玷污自己的身体。由于他们敬拜受造之物,不敬拜那造物的主,所以他们用尽各样方式,滥用自己属肉体的能力,导致身体的污秽和败坏。而这又进一步产生灵性上的堕落;将肉身能力加以神化所引起的灵性堕落,接下来又成为卑鄙和邪恶的源动力;这个反应链继续下去,肉体将再次受到各样败坏的影响。

最后,邪僻的心继续巩固,人类头脑中最初的宁静、和谐以及思考深度全然丧失。其表现特征就是使徒所罗列出的所有那些邪恶事物。

所以,神对外邦人的审判绝非任性、武断,而是外邦人自己拒绝承认神,却把受造之物加以神化的自然结果。那位神是透过受造之物明明可知的。

“神任凭他们”,这简单的一句话揭示出“神是创造宇宙规律的神”这一事实。这真理用另外的方式表达就是:“人种的是什么,收的也是什么”(加六 7)。

良心的见证(一 32):综上所述,保罗最后说道,他们知道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。这意思是说,他们非常清楚自己所作所为的结果是自我毁灭。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,还喜欢别人去行(一 32b)。

面对人类的不虔不义,来自天上的神的忿怒,以人类的败坏这种方式彰显出来。这败坏,乃是因为人类拒绝按照所领受的真理之光去行,犯了罪而产生的结果。

2. 犹太人有罪(二 1~三 8)

虽然使徒没有马上提到犹太人这一名称,但很显然,他在这里开始谈论有关犹太人的问题。犹太人定外邦人的罪,主要是因为他们以为掌握了律法会使他们与神的关系更近,因此就可以理所当然地享受近水楼台的好处。对于这样的认识,使徒坚决反对。他对其中盲目自信的倾向,毫不留情地予以驳斥。论述方法还是他的一贯风格——条理清晰,技巧娴熟。关于宗教生活,他阐明了两项基本原则。在讨论过程中,他用一段简短的文字描述了犹太人的罪之所在;并由此说明,给犹太人定罪有充分的理由。保罗很清楚他的观点会引起疑问,所以他在结尾部分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。

a. 原则——宗教具有道德意义(二 1~16)

人的论断(二 1):犹太人对外邦人持鄙视态度,这首先是由于他们自认为掌握了关于神的知识,并认为这就是宗教的精义所在。在他们看来,外邦人从没领受过任何属神的启示,并且,他们的生活方式腐朽、堕落。而犹太人领受了来自神的启示,所以他们妄称自己有权利对外邦人进行论断和审判。

神的审判(二 2~16):针对这种观点以及由此产生的处世态度,使徒直截了当地给出第一个原则性结论,他指出:没有人有权利论断和审判其他人,因为每个论断他人的人,他自己就在犯罪。保罗进一步论述说,犹太人所犯的罪,正是他们给外邦人所定的罪。

接下来保罗对神的审判加以详细描述,并说明犹太人与外邦人一样要被定罪。关于神的审判这个主题,他的论述共有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,他简洁明了地指出:经过一再的宽容和忍耐之后,所

犯的罪行要照真理审判。

所以，神的审判是基于人的所作所为以及应得的奖惩而做出的，审判结果完全是依据各人的生活方式而定。犹太人拥有律法知识，但这并不能免于他们在生命中活出律法的责任。“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”（二 12a）。保罗这句话的意思，要根据上一段关于外邦人的罪和对外邦人的审判的描述来理解。“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”（二 12b）。除非律法被严格遵守，否则它就没有什么功效。所以保罗不同意“宗教的本质是知识”这样的观点。他认为律法唯一有价值的表现形式是在伦理道德上。

本卷书信的主题为“因信得救”。当时犹太人中存在着对这一教义的错误理解，甚至产生一种特别的异端。所以，在书信开始这个部分里，我们就看到保罗对该异端所做的严厉而无可辩驳的指控。保罗的教训再清楚不过，行为的果子要成为是否受到审判的试金石；没有行为的信仰是虚妄的；享有特权却不承担责任，只能接受更重的审判。在神里面没有人能为逃脱罪找到借口。有特权却犯罪的，必要因罪受死，特权救不了他。犹太人在是否行义的问题上，与外邦人面对同样的失败。由于特权关系带来的敬虔，除非产生实际的义行，否则没有任何益处。

保罗最后指出，审判的标准是耶稣基督的福音。虽然刚刚讲到的教训让人感到过于严厉，但下面这段论述中，让我们看到福音荣耀的光辉。标准不能有片刻的降低，但有罪之人却听到了希望之歌。在阅读这一段文字时，我们一定要注意第十四、十五节是放在括号里的（译者注：英文原文如此）。所以，只有通过将第十三节和第十六节连读才能理解保罗的主旨意思。审判是基于个人的实际景况，而不在乎这人是否拥有律法。每个人最终都要接受耶稣基督的审判。也就是说，对个人品格和行为的最终考验，是看他对救赎主的态度。所以很显然，福音的降临是各人的最后机会；同样清楚的是，每个人都要抓住这个机会，因为它是最终审判的依据。

b. 犹太人有罪（二 17~24）

知识正统（二 17~18）：结束对第一项原则问题的论述之后，保罗